

 Dynamic Holding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四 版
	董 事 薪 酬 管 理 辦 法	頁 次	第 1 頁 共 2 頁
		訂 定 日 期	113 年 12 月 16 日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條 目的

為落實公司治理，期使有關董事薪資酬勞透明化、合理化及制度化，特訂定此辦法。

第二條 範圍

有關本公司董事之薪資報酬（以下簡稱薪酬），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董事之薪酬

一、報酬：

（一）薪資

獨立董事基於職責，獨立執行業務，參與公司治理，每月無固定報酬，並得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訂定或調整之。

（二）職務加給

本公司不另提供董事職務加給之董事酬勞

（三）離職金

本公司不另提供董事離職金之董事酬勞。

（四）獎金

本公司不另提供董事獎金之董事酬勞。

二、退職退休金

除具員工身份之董事，本公司不提供董事退職退休金之董事酬勞。

三、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

（一）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依據本公司公章程規定，並由薪酬委員考量董事會績效評估、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永續的指標、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參與程度與對公司的特殊貢獻，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二）前述董事對公司營運各項績效指標，給予權數並依加權結果進行分派。

（三）權數分派：

（四）計算公式：

1.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年度績效評估的結果占權數的20%。
2. 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的KPI（包含年度營業收入、稅後淨利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占權數的20%。
3. 永續ESG的KPI（包含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每年減量4%、水消耗強度每年減量4%、促進工作環境安全、核心人才培育、風險評估與管理、提升供應鏈氣候變遷風險的韌性）占權數的20%。

 Dynamic Holding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四 版
	董 事 薪 酬 管 理 辦 法	頁 次	第 2 頁 共 2 頁
		訂 定 日 期	113 年 12 月 16 日

4. 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包含風險項目的評估及未來發展策略的訂定）占權數的20%。
5. 個別董事的參與程度與特殊貢獻占權數的20%。
6. 公司董事持股總數加計權數，經薪酬委員會提案，董事會討論過，個人總權數加計0.1~1.5
7. 採年給付，若任職期間未滿一年按任職期間計算權數，給付年度仍需於任職內。

個別董事之酬勞=董事個人權數除以參與分配之全體董事總權數，再乘以董事會決議董事酬勞總額。

四、業務執行費用

（一）車馬費

至本公司出席董事會得支領車馬費每次10,000元。

（二）特支費

本公司不另提供董事特支費。

（三）各種津貼

本公司不另提供董事其他各種津貼。

（四）其他業務執行費用

若有因本公司營運需求配合出差，得依本公司出差管理辦法支領補助。

五、其他薪資酬勞項目

倘有提供未包括於前列項目之薪酬或前列不予提供之薪酬項目，非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必要性、合理性、適法性、公司風險胃納及參酌同業水準評估後，將所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討論外，本公司不予提供董事除上列薪資酬勞以外之薪資酬勞項目。

第四條 附則

- 一、本辦法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施行，其修改時亦同。
- 二、本辦法於民國 112 年 05 月 29 日訂定適用實施。
- 三、本辦法於民國 113 年 04 月 29 日第一次修訂。
- 四、本辦法於民國 113 年 07 月 29 日第二次修訂。
- 五、本辦法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第三次修訂。